



The Legal Aid Society of San Francisco
EMPLOYMENT LAW CENTER

失業保險福利自助指南

本指南只提供在加州申請失業保險索賠的一般性資訊，如果您的申請需要特定具體的指導，請諮詢律師。本指南的內容於 2006 年 1 月 15 日更新，自從該日期後，法律可能有所變化。該日期後法律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到您的索賠。如欲得知最新的資訊，請諮詢律師。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
失業及工資索賠項目組編寫

600 Harrison Street, Suite 120, San Francisco CA 94107, 415.864.8070

目 錄

一. 介紹及概述	1
A. 介紹	1
B. 概述	1
二. 福利概述	2
A. 每週失業福利金的金額	2
B. 福利的持續時間	3
C. 福利時間安排	4
三. 申請福利	5
第一步：決定您是否應當申請	5
第二步：決定您何時應當申請	6
第三步：搜集您的材料	6
第四步：遞交福利申請	7
第五步：在電話訪談中回答失業局 (EDD) 的問題	8
第六步：EDD 確定您是否合資格	9
四. 上訴	10
第一步：要求上訴	10
第二步：準備聽證	11
第三步：參加聽證	14
第四步：更多的上訴？	17
五. 常見的上訴：主動辭職及瀆職	19
A. 您是否沒有很好的理由而主動辭職？	19
B. 您是否因為瀆職而被解雇？	20
六. 繼續符合資格的要求	22
A. 失業及就業不足	22
B. 能夠工作	22
C. 有時間去工作	22
D. 積極尋找工作	23
E. 遵從向 EDD 匯報的規定	23
七. 不合資格、罰金及福利支付過多	25
A. 未能達到繼續符合資格的要求	25
B. 虛假陳述及福利支付過多	26
附錄 — 內容目錄	28

一. 介紹及概述

A. 介紹

本指南為試圖申領失業保險 (UI) 福利的職工提供資訊。

本指南概要介紹一下失業保險系統中最常見的議題及問題，它並不能幫您解決您可能遇到的每一個問題。如欲更好地了解某一特定的問題，您可能需要查閱更詳細的信息來源（例如《加利福尼亞失業保險法規》）或者從合資格的律師那裡獲得諮詢意見。請參照本指南的附錄，內有有關失業保險系統更進一步信息來源的清單。

本指南是為那些沒有特別經驗或對失業保險系統不熟悉的職工所準備。但是，其中在需要的地方會用到一些法律辭彙，讓您能夠熟悉在上訴聽證或 EDD 的正式文件中以及在其他法律文件中您可能碰到的語言。

B. 概述

失業保險是一項全國性的計畫，它為那些並非因個人過錯而被解雇的職工在其積極尋找新工作的期間提供部分的薪水補償。失業保險由聯邦法律指令設立，但是由各州自行管理。

在加州，失業局 (EDD) 管理失業保險計畫的實施。EDD 決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發出失業福利金支票，收取雇主稅金，以及頒布和修改法規。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 (CUIAB) 是一個不同的州政府機關，它負責檢查 EDD 的決定。請參閱本指南的附錄，內有這兩個機構的聯絡信息。

失業保險系統是由雇主(而非雇員) 納稅提供資金。每一位雇主都必須代表每一個雇員向州失業保險信託基金中投入資金。失業保險信託基金是用來向那些並非因個人過錯而被解雇的人們支付失業保險福利金。

二. 福利概述

本部分將概要介紹失業保險福利金的金額、持續時間及時間安排。

A. 每週失業福利金的金額

1. 計算失業福利金的金額。在失業保險索賠的開始，EDD 會計算您每星期應得的福利金。此金額是根據您在基本期 (Base Period) 期間收入最高的季度中的薪水額計算的。若想確定您準確的福利金額，請參閱本指南附錄中的《失業保險福利一覽表》如果您索賠開始的日期是 2005 年 1 月 2 日或之後，您每星期應得的失業福利金額應當在 \$40 到 \$450 之間。

提示：對工資額有所異議。如果您對報告上來的您基本期的工資額有所異議，您可以要求重新計算。如果您對重新計算的結果仍然不同意，您可以提起上訴。並提供證據證明您有些賺到的薪水沒有被報告給 EDD。

2. 失業福利金的減少。如果您在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的同時以雇員或獨立承包人的身分賺取到薪水，您領取的福利金額將有所減少。減少的金額相當於您所得薪水的一部份。

- 如果您在某個星期賺的錢不到 \$100，相當於您所賺薪水超過 \$25 的部分將會從福利金中扣除。
- 如果您在某個星期賺的錢超過 \$100，相當於您所賺薪水 75% 的錢將會從福利金中扣除。

您在賺取薪水的那個星期福利金額會被減少，即使您賺的薪水過後才支付給您。

其他來源的收入 - 如退休金，假期薪水及工傷補償 (workers' compensation) 福利金 - 也可能會使您每星期得到的失業保險福利金有所減少。而另一方面，遣散費 (Severance Pay) 通常不會使您的失業金有所減少。

3. 失業福利金的納稅。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應當繳納聯邦所得稅。您可以選擇將稅額從您每兩星期收到一次的福利金支票中扣除。您也可以先領取全部的福利金，在年底的時候再向國稅局 (IRS) 報稅。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不須繳納州所得稅。

B. 福利的持續時間

1. 概述。大部分的福利申請人可以在一年內領到 26 個星期的福利金。但是，如果您基本期收入的總額少於 52 個星期的福利金額，您只有權得到相當於您基本期收入一半的福利金。

例如：您基本期的總收入是 \$9,000，而您在基本期內收入最高的季度賺到 \$5,200。根據這個\$5,200 最高的季度收入，您每星期的福利金應為 \$200。在這種情況下，您只有資格得到 22.5 個星期的福利金。因為在 22.5 星期後，您收到的總福利金將會達到 \$4,500 (22.5 個星期乘以每星期 \$200)，此金額是您在基本期內總收入\$9,000 的一半。

雖然索賠人一般來說只能領取到上限 26 個星期的失業福利金，但在以下情況下，領取福利金的時間可以延長。

- **加州培訓福利 (CTB) 計畫**。如果您去註冊參加一項被批准的培訓計畫並及時地遞交培訓延期的索賠申請，您有可能會有資格領到最高達 26 個星期額外的失業福利金。
- **聯邦延長期及州延長期**。每當失業率在某一特定的時間達到一個特定的水平時，聯邦及州的失業保險延長計畫將會開始生效。如果有這些延長的福利可以提供給您，EDD 將會通知您。
- **災難福利延長期**。為了幫助因為重大災難而失業的職工，聯邦政府有可能宣布延長可領取福利金的最大期限。
- **行業調整補助**。如果勞工部長證明某些類別的職工的失業主要是因為競爭性的進口增加所導致，那麼這些職工可以領取聯邦失業補助。

如果您認為您可能資格領取以上任何期限延長的福利或者您想進一步對它們加以了解，請與您當地的 EDD 辦公室聯繫。

2. 遞交第二次索賠去申請福利金。如果您已經領完了您全部的福利金 (通常在 26 個星期後) 而且您又沒有資格得到特別的延長期 (如上所述)，那麼即使您仍然沒有找到工作，一直到本福利年度結束時您都不能再領到更多的福利金。

您可以在您的福利年度結束時 (您的第一次索賠申請生效日之後 52 個星期) 提出第二次失業索賠。但是，如果想第二次符合資格領取福利金 - 即在您第一次索賠的福利年度結束時馬上或在其不久之後提出申請 - 您必須滿足所有正常的資格要求並且 滿足一種修改過的“過去收入”的要求。

正常的“過去收入”要求（將在以下第三部分，第一步中論述）要求您在“基本期”內賺到一定數額的薪水（也將在以下第三部分，第三步中論述）。但是，當您在您第一次索賠的福利年度結束後不久提出第二次索賠時，“過去收入”的要求將從與提出第二次索賠日期相關的正常基本期轉換到您第一次索賠的及基本年度。

對這個“滯後期”修改的目的是要確保如果您在第一次索賠的整個福利年度都沒有工作或賺錢的話，您將不會領到第二次索賠的福利金。

C. 福利的時間安排

您要求福利金的索賠會在一年之內保持開放狀態，您一開始提出索賠就確立了您的福利年度。此索賠被看作是在您第一次與 EDD 聯繫申請福利金之前的星期天提出的。如果您在福利年度內找到一份工作又再次失去，請您不要再提出新的索賠，而是要與 EDD 聯繫去“重新開啓”您原來的索賠。

在您提出索賠後，有一個七天的等待期（從您提出索賠的生效之日開始算），在這段期間您不會收到福利金。

三. 申請福利

第一步：決定您是否應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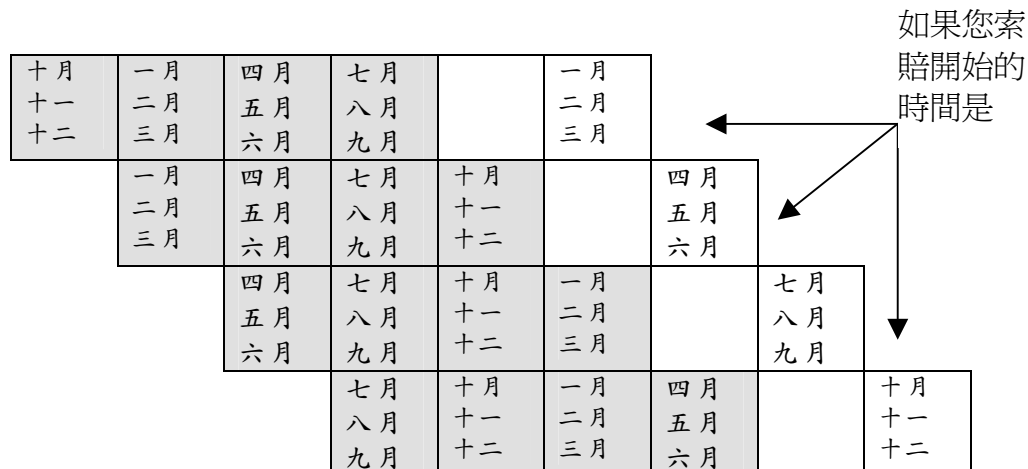
如果要符合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得資格，您必須滿足該計畫的三個初始要求（描述如下）。在決定申請福利之前，您應當評估一下您是否達到了這些要求。即使您不敢肯定您是否達到了這三項初始要求，我們還是強烈地建議您去申請福利並讓 EDD 去做出正式的決定。

1. 合格的移民身分。在您提出索賠的時候，您必須能夠證明您是在美國合法居住並且有權在美國合法工作。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以及擁有其他有效合法工作許可的工人可以領取福利金。沒有合法身分證明文件的工人沒有資格得到失業保險福利。

2. 對過去收入的要求。您必須在“受保範圍之內的工作” covered employment 中賺到足夠的“過去收入”才有資格得到失業保險福利。受保範圍之內的工作包括大部分的雇員賺取任何形式薪水的工作。它一般不包括自雇的工作或者獨立承包人的工作。

要決定您是否達到過去收入的要求，EDD 會檢視一段時間，這段時間被稱為您的“基本期”。一般來說，基本期是指一段十二個月的時間，它最後的月份是您提出失業保險福利索賠前四至六個月之間的月份。

如果您的索賠在以下月份提出...	您基本期的十二個月最後的月份時...
一月，二月或者三月	九月
四月，五月或者六月	十二月
七月，八月或者九月	三月
十月，十一月或者十二月	六月



如果要有資格得到失業保險福利，您必須賺到：

- (1) 在您的基本期的四個季度內，有一個季度至少賺到 \$1,300 或者
- (2) 在您的基本期的四個季度內，有一個季度至少賺到 \$900，而且整個基本期內的總收入至少相當於收入最高季度薪水的 1.25 倍。

3. 無過錯解雇的要求。第三項要求是您必須不是由於您自己的過錯而在您最近的一份工作上遭到解雇。無過錯解雇的最常見的例子是因為缺乏工作而被裁員或因合約到期而遭解雇。

雖然您可能達到了這三個初始要求-即合格的移民身分，過去收入及無過錯解雇-您仍然遵從如以下第四部份所論述的一系列繼續符合資格的要求。

第二步：決定您何時應當申請

您可以在失業後任何時間提出索賠要求領取福利。何時提出索賠沒有時間限制。對大部分人來說，儘快地申請福利是有好處的。您的索賠自您遞交索賠之日的前一個星期天開始生效。

有一種情況是，假如在您最後失去工作前的 18 個月您的薪水有大幅度的上下浮動，則等待一段時間在晚些時候再提出您的索賠可能更好一些。因為您每星期的失業保險福利支票金額是根據您基本期（如上所述）的收入所確定的，而更高的基本期收入意味著更高的每週福利金額，所以您可能想“選擇時間”而在遲一點的時間提出索賠，如果這樣做會確立一個總收入更高的基本期的話。

您應當權衡每週得到更高福利金額的可能性，並與推遲申請而延遲得到福利的不利的一面加以比較。如果您預計很快就會再找到工作或者您立即就需要拿到您的失業保險福利的話，這一點尤其重要。

第三步：搜集您的材料

要申請失業保險福利，您將需要向 EDD 提供一些資訊。以下是您在提出福利索賠之前應當準備的一些資訊的清單：

- 您的名字（包括您在工作期間使用過的所有名字），社會安全號碼，通信及住宅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州政府頒發的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的號碼。
- 在您提出索賠前 18 個月之內您為之工作的所有雇主的資訊，包括：名字，工作時間，所賺薪水以及付您薪水的方式。

- 您為任何雇主工作的最後一天。如果您正在做兼職 (part-time) 工作，請一定要告訴 EDD 您仍然在工作並告訴他們您每星期工作幾個小時。
- 最後一個雇主的資訊，包括：名字，地址（通信地址及實際地點）及電話號碼。您應當確切地拼寫出雇主的名字並確認地址是正確的。因為 EDD 必須向雇主寄一份通知。地址錯誤會延誤福利金的支付。
- 您為甚麼不再為最後一個雇主工作的原因。
- 您是否正在收到，或者預計會從以前的雇主那裡的到任何收入。EDD 問您這個問題是因為某些形式的收入（如薪水，退休金，節日薪水及病假薪水）可能會從您的福利金中扣除。
- 您是否能夠工作並且有時間去接受工作。
- 您是否有合法權利在美國工作。如果適當，某些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交他們的外國人登記號碼。

您可能會拿不出所有這些資訊。但即使您沒有所有這些資訊，您仍然應當提出您的索賠。

第四步：遞交福利申請

您可以用以下三種不同方式中的一種方式來提交您的《失業保險福利申請表》。

- **在網路上申請 (Online)**。您可以通過互連網路在以下這個網址 <https://eapply4ui.edd.ca.gov/> 上遞交您的表格。這個在線表格使您能夠把對問題的回答直接打進電腦並立即送出您的表格。
- **用電話**。您可以在星期一到星期五，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撥打 EDD 的免費電話 1-800-300-5616 來提出申請。EDD 的免費中文電話是 1-800-547-3506。本指南附錄中有 EDD 的其他電話號碼。
- **用郵寄或傳真**。您可以將填好的申請表傳真到 1-866-215-9159 或寄到以下地址：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失業局)
P.O. Box 419000
Sacramento, CA 95841-9000

本指南的附錄中有一份空白的申請表，或者您可以從 EDD 的網站上得到申請表。請打開此網址 <http://www.edd.ca.gov/uiapp/uiapp.htm>

並點擊此頁底部的《失業保險申請表》。申請表的文件用的是Adobe 的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您需要用Adobe Acrobat Reader 在電腦上看到並打印此申請表。

在您遞交申請表之後—不論是用電話，傳真，郵寄還是因特網路—EDD 都會給您寄取幾份文件，包括：

- **《福利及服務指南》**。本指南綜合描述失業保險系統及 EDD 提供的其他與僱傭工作有關係的服務。
- **《已經提出失業保險索賠的通知》**。本通知既確認您已經提出申請，也包括了有關您申請案的相關資訊。您應當檢查這些資訊，如果有任何錯誤，應立即告知 EDD。本指南的附錄中有一份《已經提出失業保險索賠的通知》的樣本。
- **《失業保險裁定額的通知》**。請注意本通知中的“裁定額 (Award)”並不意味著 EDD 已經決定給予您福利金。它僅僅是根據您過去的收入計算一下您將會得到多少福利金。只有當您被判定符合資格時才會發給您福利金。您應當檢查通知中的內容，如果有任何錯誤，應立即告知 EDD。本指南的附錄中有一份《失業保險裁定額的通知》的樣本。

提示：通知中的薪水額是否正確？您以前的僱主可能沒有正確地報告您的收入，而且沒有向 EDD 繳稅，或者 EDD 本身也可能犯了錯誤。不論錯誤的來源是甚麼，如果您有獨立的證據能夠證明您工作期間所賺到的薪水額，您應當會比較容易解決這個問題。有許多方法可以證明以前所賺的薪水，包括：考勤表，薪水支票存根，納稅紀錄，銀行對帳單，個人工作日歷。工作時間表，等等。

如果您認為您以前的僱主誤報了您的薪水，請立即要求 EDD “重新計算”並提供您以前所賺薪水證據的復印件。

EDD 同時也會將一份《已經提出失業保險索賠的通知》寄給您最近期的僱主。該僱主這時會有十天的時間用書面的方式提交任何可能影響您領取福利資格的事實。如果僱主沒有答覆（並且不能提出很好的解釋為甚麼沒有答覆），它將會失去在索賠的任何階段對您的資格提出異議的權利。

第五步：在電話訪談中回答 EDD 的問題

EDD 有可能會與您及您最近期的僱主個自進行一次電話訪談以確定您是否有資格去領取福利金。EDD 會寄給您一份通知，告訴您安排好的電話訪談在哪一天的幾點鐘（通常是在您提出索賠之後的兩到三個星期之內）。如果您在

該時間沒有時間去接受訪談，您應當立即與 EDD 聯繫。EDD 通常是非常變通的，而且願意把您的約定訪談改到一個更方便的時間。

提示：在訪談時請記住以下幾點。

- 在訪談的一開始，詢問一下僱主對 EDD 講了些甚麼。這樣做使您有機會去對僱主所提出的，而您認為是不準確或誤導的信息去進行反駁。
- 講述您的經歷時要以一種根據法律而不是根據看起來合邏輯的方式講述。比如說，您因為工作條件而辭職，那您一定要具體解釋您做了些甚麼來改善這種情況以及您為什麼不得不辭職。
- 弄清楚問您的問題是甚麼。如果您聽不懂任何問題，請要求提問者澄清一下。
- 回答問題時不要提供過多的，不必要的信息。您應當小心，問您甚麼就回答甚麼，並且要避免講問話者問題範圍之外的事情。

第六步：EDD 確定您是否合資格

在電話訪談的 1 到 10 天之後，EDD 會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

如果判定您有資格獲得福利金，您將不會得到通知。EDD 會直接開始寄給您兩週一次的福利金支票，並附上兩週一次的《繼續索賠表格 (Continued Claim Form)》。(在第五部分我們會詳細討論《繼續索賠表格》)。

如果判定您沒有資格獲得福利金，EDD 會寄給您一份《決定/裁決通知》，這份通知會大概地描述一下 (1) EDD 為甚麼會拒絕您的基本原因及 (2) 您可以怎樣對此決定提出上訴。本指南的附錄中有一份《決定/裁決通知》的樣本。

這份文件裡面用到許多難以理解的法律術語。一般來說，第二段或第三段裡面會有一兩句話特別地解釋一下為甚麼判定您沒有資格得到福利。

如果您不同意 EDD 的決定，您可以按照以下部分所講的方法提起上訴。

四. 上訴

第一步：要求上訴

您和您最近期的雇主都有權利就 EDD 關於您資格的決定以及幾乎任何 EDD 就您的福利所做出的其他決定提起上訴（比如說，請看一下第六部分，內有對福利支付過多以及虛假陳述的論述）。

1. 提起上訴的最後期限。上訴必須在《決定/裁決通知》寄出日期的 20 個日曆日內提出。如果此第 20 天正好是在週末或節假日，那麼可以提起上訴的最後一天是下一個正常的營業日。如果您沒有按時提出上訴，您的上訴將會被拒絕受理，除非您能夠提出沒有趕上最後期限的“好的理由”。這樣的理由一般是指您無法合理預計到的，您無法控制的情況。

2. 遞交上訴表格或上訴信。EDD 通常將上訴表格隨同《決定/裁決通知》一起寄出，或者您也可以從 EDD 的網站上得到表格。打開 <http://www.edd.ca.gov/uirep/uifa.htm> 並點擊此頁底部的“EDD 上訴表格”。本指南的附錄中也有一份空白的《決定/裁決通知》。

另一種方法是，您可以僅僅寫一封信來要求上訴。

提示：說些甚麼話。不管您是填表格還是自己寫信上訴，您的上訴都沒有必要寫一些冗長的說明去解釋您不同意 EDD 決定的原因。實際上，如果您不去具體說明您為甚麼您與 EDD 有不同的意見可能更好。因為您可能會無意中透露一些妨礙您申請案的事實。比如說，您從工作崗位上被解雇下來，如果您承認您本來也打算要辭職，這就會妨礙您的申請。因此簡單地這樣寫可能最安全：“我不同意此決定，因為 EDD 犯了個錯誤，而我有權利依法得到福利。”（可以用中文填寫表格的這一部分）。

如果您在聽證時需要翻譯，您應當在上訴表格或上訴信中說明。

3. 確認收到上訴。EDD 會寄給您一封信，確認已經收到您的上訴，並且已經將其轉發給上訴辦公室。此信中會告知您將要在其舉行聽證的上訴辦公室的地點和電話號碼。如果是雇主提出上訴，您將會收到一封類似的書面確認信。

4. 在等待上訴裁決時遞交《繼續索賠表格》。

a) 如果您本人上訴，EDD 應當在他們確認收到您的上訴之後不久即開始寄給您《繼續索賠表格》。在您等待上訴聽證的每個星期裡，您都應當填好表格寄給 EDD，這樣如果您上訴勝訴的話，等候期間的福利金可以追補回來。

b) **如果您的雇主上訴**，您應當像上訴之前一樣繼續遞交《繼續索賠表格》。

EDD 寄給您的確認信會告知您，您可以選擇繼續領取福利金，但如果您最終上訴敗訴，您必須償還從接到該通知之時到上訴做出最後裁決期間您收到的所有福利金。但是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您會有機會對此結果提出異議，其方法是解釋一下為甚麼償還這些福利金是不公平的而且對您來說負擔過與沉重。

如果您選擇不去繼續領取福利金而雇主上訴敗訴的話，您沒有領到福利金期間的福利金會被追補發放給您。

5. 《聽證通知》。在您或您的雇主提出上訴 4 到 6 個星期之後，上訴辦公室會安排一個聽證日期。《聽證通知》必須在聽證日期之前 10 天寄給您，上面包括 (1) 聽證的時間，日期及地點；(2) 主持聽證的行政法官的名字；以及 (3) 需要審理的法律問題。

提示：時間安排衝突。如果您的時間安排與聽證日起有嚴重的衝突，您應當立即打電話給上訴辦公室（電話號碼可以在《聽證通知》中找到）並要求重新安排聽證時間。除非您能提出“好的理由”，上訴辦公室並不一定會同意延期一次。好的理由是一種您無法控制的原因，該原因使您無法在安排好的日期去參加聽證。比如，您定好要去接受醫務治療的時間與聽證時間相衝突，這就是個好的理由。

第二步：準備聽證

準備您的聽證是絕對重要的，如果您提早開始並按照以下列出的簡單步驟準備，您來到聽證現場就很可能會情緒平靜，滿懷自信而且有一套清晰的計畫。是否充分準備通常能夠決定您在上訴時會勝訴或敗訴。

1. 審閱您的上訴案卷 appeal file。您一收到《聽證通知》，您的上訴案卷就已經在上訴辦公室準備好以供您審閱。該《通知》上說您可以“提前 15 分鐘到達以審閱上訴案卷”。但是，您應當考慮儘快去上訴辦公室把上訴案卷復印一套，因為上訴案卷中有您上訴的重要資訊而且會在您準備聽證時起到重要的作用。在大部分的案卷中，如果您從後向前看，您會看到以下文件：

- 《索賠備忘錄 Claim Notes》。這些紀錄是點陣打印出來的，EDD 電腦屏幕上顯示的 EDD 對此索賠都做出了那些處理動作。快速瀏覽一下這些紀錄看看有沒有提到 EDD 和雇主之間的電話交談。
- 《雇主抗議 Employer Protest》。這是雇主對 EDD 發給雇主的索賠通知所做出的書面答覆。如果雇主選擇提供此信息（許多雇主不會），這可能是您看到對您解雇的書面解釋的唯一機會。
- 《索賠狀況的訪談紀錄 Record of Claim Status Interview》。這是 EDD 對您以及您的雇主進行訪談時所做的手寫的或電腦打印的紀錄。如果雇主沒有提交書面答覆的話，則對雇主訪談的紀錄就尤其重要。這是個很好的機會使您可以看到您的雇主打算在聽證時如何爭辯。
- 《決定通知 Notice of determination》。這一份同時寄給您及您的雇主的文件會描述一下 EDD 最初做出的福利決定。裡面使用的大部分語言都是官樣文章而且一般沒有甚麼用。但是第二段的頭兩句話通常解釋一下做出決定的原因，那是值得審閱的。
- 《上訴信 Appeal Letter》。如果是雇主提出上訴，這封信中很可能會有關於雇主異議的重要資訊。您要尋找一下雇主在電話訪談（或《抗議信》）中的解釋與此《上訴信》有何不同之處。即使是微小的差異之處也能夠對雇主講話的真實性提出質疑。

2. 了解一下適用於您的個案的法律基本原則。在審查過您的上訴案卷之後，您應當準備好去了解一下適用於您的個案的相關法律。您需要的大部分資訊（也可能是所有資訊）都可以在本指南中找到。

如果您需要對相關法律更完全的論述，EDD 出版的一本內部手冊《福利確定指南 Benefit Determination Guide》是個極好的開端。這份指南可以在網路上看到，網址是 <http://www.edd.ca.gov/uibdg/uibdgind.htm>。這一份資料來源特別有用，因為它根據不同的個案類型分成八個章節。比如說，您的聽證是關於您是否犯了瀆職的錯誤，您可以直接翻到 MC（瀆職 misconduct）這一章節。或者您的雇主爭辯說是您主動辭掉了您的工作，您可以直接翻看 VQ（主動辭職 Voluntary Quit）之章節。

如果您需要做進一步的研究，失業保險法律的主要來源都在於一下所描述的成文法律，規則及案例之中。

- 主要的成文法律有《加州失業保險法》及《加州勞工法》。它們都可以在網路上查到，網址是 <http://www.leginfo.ca.gov/calaw.html>。

- EDD 及 CUIAB (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 發布規則來解釋並貫徹這些成文法率。這些規則都收在《加州規則法典》第 22 篇，第一組中而且在網路上可以看到，網址是<http://ccr.oal.ca.gov/>。
 - 最後，失業保險案例被成文收入《福利判決之先例 Precedent Benefit Decisions》(Pbs) 之中，它們是 CUIAB 做出的權威性裁決。見 http://www.cuiab.state.ca.us/precedent_decisions.htm。
3. 搜集及組織其他的確證性文件。您應當斷定您是否有任何另外的文件可以證實您的立場，雖然這些文件尚不是案卷記錄的一部分。一些有可能特別重要文件的例子包括：工作表現考績，職員工作手冊，雇員嘉獎和批評紀錄，以及您與雇主之間的書面通信。

提示：查閱您的個人檔案。 您有權去查看您以前雇主保留的您的個人檔案，前提是您必須給雇主以合理的預先通知。您在查閱檔案時可以隨意對其內容做紀錄。而且，您可以自己付費去復印任何您簽署過的文件。很多時候，雇員也可以獲准去復印未經簽署的文件。

本指南的附錄中有一份寫給您的雇主的《要求查閱個人檔案的信》的樣本。

4. 搜集證人及/或宣誓書 Affidavits。

如果證人能夠親自證實您的敘述中的某個重要部份，他們有可能對您的案子有所幫助。但是，要說服證人在聽證時為您作證可能有困難。因為大部分的證人都是您以前的同事，他們可能會害怕替您作證的話可能會遭到雇主的報復。報復是非法的，但許多工人實際上還是害怕會有這種情況。因此，只有當某個證人對與您的案子有關的事實有第一手資料的時候，您才應該傳他/她做證人。

提示：如何發出傳票 subpoena 要求證人作證及/或要求提供文件。 傳票只是一份要求某人去參加聽證或攜帶文件到聽證現場的法律文件。如果您決定發出傳票要求證人作證或要求提供文件，您必須迅速行動。一般的規則是，發出傳票的要求應當至少在聽證一週前做出。

如果您要求發出傳票，您要做的第一步是拜訪一下將要舉行聽證的辦公室並填寫一份“傳證聲明”。這只是一份表格，上面列出需要傳的個人及/或文件以及詢問為甚麼他們是必要的。當值的行政法官 (ALJ) 會審閱表格並簽名，然後這份要求才可以發出。

下一步，您需要找一個人親自將傳票“遞送”給證人或雇主。然後，遞送傳票的人必須填寫一份“送達證明”表格，並將其交給上訴辦公室。

如果有可能，您的證人應當在聽證時親自到場。如果這樣做不可能，證人可以用“宣誓書 Affidavits”的方式提交一份書面證詞。宣誓書只是一份書面陳述，證人在其中描述一下他(她)所知道的或觀察到的相關信息。證人必須在宣誓書上簽名並寫明日期。宣誓書最好是“宣誓”後做出的。宣誓證明的宣誓書只是要求在簽名前面的句子寫到：“我在偽證罪及加州法律的制約下宣誓，以上所述盡我所知及確信都是真實的和正確的。”

5. 準備問題及結案辯論。

實際聽證的順序描述如下。要為聽證做好準備，您要考慮一下您要問雇主及證人一些甚麼問題。您應當強調那些能夠確立您的說法的問題並預估一下雇主的辯護及回答可能是甚麼。比如，在一個涉及瀆職的案件中，您可能會問您的雇主一些關於您以前考績的問題。如下所述，行政法官 (ALJ) 會承擔起提問的主要責任。但是，您應當準備問一些補充性的問題以展現那些行政法官未能發現的重要事實。

準備一個結案陳詞也是一個好主意。結案陳詞應當不超過兩到三分鐘，它概要地總結最有關的事實並說明這些事實如何適用於法律以及它們如何能夠證明您的立場。

第三步：參加聽證

1. 聽證的環境

- **聽證現場的布置。** 行政法官通常在一個小會議室中主持聽證。行政法官不穿法官袍，坐在會議桌的首位。您及您的代表和證人(如果有證人的話)通常會坐在桌子的一側。雇主及雇主代表和證人(如果有證人的話)會坐在桌子的另外一側。
- **行政法官的角色。** 行政法官全權負責聽證並決定誰可以參加聽證，決定允許接受甚麼樣的證據，決定聽甚麼樣的證詞，斷定誰在講真話，判定是否有偏離正常程序的情形，判定那一方講得過多，判定證詞是否與案件有關，並決定何時結束聽證。一般來說，當您感到迷惑不解或有問題的時候，行政法官會幫助您並解答您的問題。

- **聽證的時間安排。**聽證預定 45 分鐘而且很少有超過一個小時的時候。偶爾，如果聽證不能在預先分配的時間內完成，將會推遲到另外一天繼續進行。
- **誰可以參加。**您和您的雇主可以參加聽證。雙方都可以帶證人並可以請法律代表來代表他們提問並為各自的立場辯論。從技術上來說聽證是公開的，所以您可以帶一個朋友去給您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出於禮貌，您應當徵求行政法官的同意，允許您的朋友參加。

提示：提前到達。您應當在聽證之前 30 分鐘到達，並再審閱一遍您的上訴案卷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新的文件被加了進來（比如說，您的前雇主提交的您的個人檔案中的一封信）。如果提起上訴的一方遲到或未能出庭，行政法官可能會對此案不予受理。而另一方面，您可能仍然需要證明您的立場。

提示：衣著得體。您應當著裝整潔，不要穿帶任何可能干擾聽證或可能顯示出您對法官或聽證缺乏尊重的東西。

2. **開始聽證。**聽證法官會打開錄音機以錄下聽證過程。然後概要介紹一下聽證程序，問一下是否有誰有任何問題或擔心，並簡單地解釋一下案件中的爭議點及適用的法律。下一步，行政法官會將上訴案卷中的文件編號，如果雙方都沒有反對意見，則將這些文件接受作為證據。行政法官會要雙方及證人做聽證前宣誓。一般來說，要先請證人離開聽證室，等到要他們作證時再請他們進來。

開審陳詞在此類聽證中很少見，但如果是複雜的案件，雙方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做開審陳詞。聽證時行政法官會問大部分的問題（特別是如果您沒有律師代表的話）並且通常在一開始決定要先問哪一方問題。一般來說，行政法官在“瀆職”的案件中會先問雇主，而在主動辭職的案件中會先問雇員。

3. **您的證詞。**行政法官會問您問題以獲得判定此案所需要的事實。在行政法官問完問題之後，雇主會被允許問一些補充性的問題。在回答行政法官或雇主問題時要記得以下幾點：

- **問您甚麼具體問題就直接回答甚麼問題。**您應當在回答之前停頓一下並仔細考慮問題的範圍是甚麼以及如何去回答。
- **如果您認為有任何問題令您困惑不解或不清楚，請先要求行政法官澄清一下再回答這些問題。**錯誤理解問題可能會使您做出不準確的回答，這樣會影響您的可信度。

- **以恭敬及誠實的態度回答問題。**行政法官會決定哪一方對事件的解釋是可信的，所以您應當特別重視禮貌及誠實。稱呼行政法官時要用“法官大人”或“某某法官”。
- **避免講得過多。**要特別注意行政法官想要您解釋多少。如果您不敢肯定，您應當寧可講得過少，也不要多講。不然有些事情本來不講可能更好，講得過多您就有說出那些事情的風險。如果行政法官需要更多的信息，他(她)會問補充性的問題。
- **不要對雇主表現出憤怒或對抗態度。**您應當專心講您對事件的描述並且避免因為雇主講的話而心煩意亂，即使雇主撒謊的話。發怒，指責雇主撒謊，或者以一種諷刺或敵意的態度回答雇主的問題非常可能會傷害到您自己。如果您感覺到自己變得情緒過於激動，您應當要求短暫休息一下。

4. 您的文件。當呈示您的理由陳述時，您應當提交相關文件，比如工作考績紀錄或您與雇主之間的往來通信。任何您打算遞交的文件您都應當至少帶三份復印件：一份給行政法官，一份給雇主，一份留給自己。

5. 您的證人。帶證人到聽證現場作證一般比提交一份證人的支持信要好。如有必要，應當向證人發出傳票要求證人出席聽證（請參閱本部分的第二步以得到更多的詳細內容）。行政法官會以提問您同樣的方式問您的證人問題。而雇主會再一次有機會問補充的問題。

6. 雇主的理由陳述。雇主會用您提出您的理由陳述同樣的方式提出他(或她)的理由陳述。他(或她)將會回答行政法官的問題並有機會提交文件及有機會讓證人作證。您將會有機會問雇主及任何證人補充的問題。

7. 結案陳詞。如果雙方選擇要做結案陳詞，行政法官通常會在結束聽證前允許雙方做幾分鐘的結案陳詞。您可能需要對您事先準備好的陳詞做一些修改以回答那些您本來沒有預計到的，但在聽證中被提出來的一些問題要點。

8. 結束聽證。在雙方都做出理由陳述及提交所有的相關證據後，行政法官在結束聽證前再問一次雙方是否有誰還有甚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行政法官會結束聽證並告知雙方甚麼時候他們可以期望收到決定。

9. 行政法官的決定。您通常會在聽證結束後兩天到三個星期之內接到行政法官寄給您的書面決定。如果聽證過去了一個多月您還沒有收到決定，您應當打電話給上訴辦公室並要求解釋一下為甚麼決定拖延了。

行政法官會說明一下他(她) 做出決定所依賴的事實是甚麼以及決定所依賴的法律是甚麼。如果您不同意該決定，您可以向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CUIAB) 提起上訴，其方法在下一步中有所描述。

第四步：更多的上訴？

1. 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在該決定的第一頁指出，如果您不同意行政法官的決定，您可以在決定寄出之日後的 20 天之內向位於沙加緬度(Sacramento) 的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CUIAB) 提出上訴。

向 CUIAB 提出的上訴必須用書面提出，但不需要用冗長的說明去解釋為甚麼您不同意行政法官的決定。您應當寫一封信說您想上訴並寫上您的名字，地址，電話號碼，社會安全號碼，及失業福利案件號碼。一定要在信上簽名並注明日期，然後寄給對您的案件進行聽證的上訴辦公室。本指南的附錄中有一封《要求向委員會上訴的信》的樣本。

提示：向 CUIAB 遞交文件。所有遞交給 CUIAB 的文件也都必須用郵寄的方式“遞送”給另外一方一份。原件必須寄給 CUIAB 而且加蓋的郵戳必須是在規定的日期之前。每次遞交文件時，您都必須附上遞送證明以證實文件已被適時地遞送給對方。請與 CUIAB 聯繫以獲得更多的關於遞送這些文件之要求的信息。

2. 確認上訴。上訴辦公室會寄給您一封信確認收到了您的上訴。這封信上會有 CUIAB 的案件號碼並會告知您有些甚麼程序上的選擇（如下所述）。如果您的雇主向委員會上訴，您也會收到一封類似的信。

3. 要求一份聽證紀錄。在確認信寄出的 12 個日曆日之內的任何時間，您都可以要求拿到一份聽證時所做的紀錄的副本，這個紀錄會包括一份聽證的文字紀錄及/或一份聽證的錄音帶以及紀錄中的文件。拿到這些紀錄您不需要付錢。本指南的附錄中有一封《要求拿到紀錄的信》的樣本。

4. 書面辯論 Written Argument。書面辯論必須在聽證紀錄寄出之後的 12 個日曆日之內遞交上去。書面辯論應該概述一下案件的事實，提出您的法律辯論，並清楚地解釋一下為甚麼行政法官的決定是錯誤的。上訴並不是一定要遞交書面辯論，但它是您做出理由陳述並且解釋為甚麼應該推翻此決定的唯一的機會。所以，如果您選擇上訴的話，您應當遞交一份書面辯論。

5. 另外的證據。在大部分情況下，您不可以再提供另外的證據，除非此證據在聽證時是無法提出的。如果您想提供一些在聽證時未提交的宣誓書文件，您必須在確認上訴信的當日或之前提交這個要求。

6. 復審的標準。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CUIAB) 七個委員中的兩個委員將被隨機選出去復審行政法官的決定和行政聽證的記錄。如果他們不能達成一致意見，第三個委員會的委員會加入進來以打破僵局。委員會將根據在行政法官前聽證的記錄(證詞及其他證據)決定上訴判決。一般來說，他們不會審查行政法官對案件事實的決定(例如行政法官所判定的雇主撒謊或者判定雇員在二月份有三次上班遲到)，反而，他們只是會審查一下行政法官是否正確地將法律適用到本案的事實之上。

委員會只有在行政法官的決定是**武斷的**(比如說所做決定沒有道理)或者**與證據的份量所證實的相反**之時才會推翻行政法官的決定。因為有如此之高的標準，向委員會上訴很難勝訴。

7. 委員會的決定。委員會特別小組通常會在提出上訴的 60 天之內做出書面裁決。

您可以對沙加緬度 CUIAB 的決定再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您必須在 CUIAB 的決定寄出六個月之內提出此上訴。在大部分情況下，您只有在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後才可以去法庭，行政程序包括行政法官的聽證和 CUIAB 的聽證。

高等法院會審核行政記錄以判定您是否得到了公平的審判，並判定是否有任何濫用裁判權對您造成損害的情況。

五. 常見的上訴：主動辭職及瀆職

失業保險只為那些並非因為個人過錯而遭解雇的職工提供福利。只有三種說法可以描述您的最後一份工作是如何失去的：“裁員 lay-off”、“開除 discharge”、或“辭職 quit”。這些術語是重要的，因為它們能夠區分您工作的結束是因為您還是您雇主的“過錯”。

1. 裁員 (例如“缺乏工作”)。“裁員”是指您工作的職位已經被取消，而雇主沒有給您提供其他的工作，所以使您無法繼續工作的情況。如果您被裁員，您會按常規有資格得到福利。

2. 辭職 (例如“辭去職務”)。“辭職”是指雖然還有工作給您去做，但您拒絕繼續去工作的情況 (在以下的 A 部分會對辭職有更詳細的論述)。

3. 開除 (例如“開革 fired”或“免職 terminated”)。“開除”是指雖然還有工作要做，但雇主拒絕允許您繼續去工作的情況。如果您被開除，您將有資格獲得福利，除非您的雇主能夠證明對您的解雇是因為您的“瀆職 misconduct”所造成的 (在以下的 B 部分會對瀆職有更詳細的論述)。

A. 您是否沒有很好的理由而主動辭職？

如果您辭職，您只有能夠證明以下兩點才有資格得到福利 (1) 因為“好的理由 good cause”而辭職以及 (2) 採取合理的步驟去解決問題。

1. “好的理由 good cause”。有好的理由辭職的意思是儘管您真正地想繼續工作，但您有一個真實而強烈的理由使您不得不離開工作。此類裡有可能會包括一些個人狀況，比如說您需要照顧小孩，或者是與工作有關的理由，例如不安全的工作條件。

-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辭職的好理由：**很有說服力的家庭狀況 (比如說為了伴侶或配偶而遷到其它地方，照顧家庭成員，家庭暴力或懷孕)，合理及真實地害怕您的健康會受到傷害，不安全的工作條件，主管虐待員工，非法歧視或騷擾，要求對工作範圍之外的責任負責，上司下達非法或不道德的指令，以及在雇佣合同中有欺詐或虛假陳述的情形。
-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不是好的理由的辭職原因：**對工作感到不滿意或有壓力，與管理人員有不同的意見，工作時間表有所變化，工作時數有所減少，正在尋找其他的工作，資歷不夠去做某工作，資歷過高超過了工作的要求，以及正在把工作轉換成自我僱傭或去上學。

2. “採取合理的步驟去解決問題”。這句話的意思是您至少與您的雇主討論過一次某個問題，並且給了您的雇主合理的機會去解決這個問題。

提示：證明您陳述的理由。在您的聽證時，您應當準備好要說明辭職的“好的理由”並描述一下您為保留住您的工作所做出的努力。

您應當對引起您做出辭職決定的情況做出一個詳細的書面說明。向行政法官解釋一下您為解決這些使您做出辭職決定的問題所做出的所有不同的努力，比如：要求與管理人員會談，請假，請求轉換工作，並使用申訴的程序。

B. 您是否因為瀆職 *misconduct* 而被解雇？

上訴的一個最常見的爭議問題是您是否因為“瀆職”而被開除。失業保險計畫只為那些並非因為個人過錯而遭解雇的職工提供福利。所以那些因為與工作有關的瀆職而被開除的雇員沒有權利去得到福利。證明您是因為瀆職而被開除的責任在雇主一方。要證明有瀆職的情況發生，您的雇主必須證明以下四個因素中的每一個因素：

- **您對雇主負有一項重要義務。**一項“重要的義務是指該義務是工作本身所固有的而且它是工作適當的一部分”。比如說，一位餐館的服務員對雇主負有準時報到上班的義務，但是並不對雇主負有照看其小孩的義務。
- **嚴重的未履行該義務的情形。**“嚴重的”意思是說所發生的事件必須是比稍微偏離通常做法的行為要嚴重得多。比如說，上班遲到一分鐘不能算是嚴重，但經常地遲到三個小時就是嚴重的。
- **不履行義務的行為表明對此義務故意的或肆意的漠視。**這是指雇員是在知情的情況下，或是在故意的情況下，或是在草率地漠視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做出了瀆職的行為。
- **不履行義務的行為有可能傷害雇主的商業利益。**這可能會包括很多情形，從在客戶面前破壞公司的形象到暗中破壞產品質量等一系列事情都算這種情況。

因為雇主必須證明詞四個基本因素中的每一個因素，所以您只需要說服行政法官這些基本因素中的一個或更多的因素根本不存在就可以了。您可以用下面幾種方法之中的任何一種來做到這一點：爭辯說您並不負有所爭議的義務；爭辯說您未履行義務的情況是微不足道的；或爭辯說您的行為不可能對您雇主的商業利益造成任何傷害。

除了聲稱瀆職的四個基本因素中的一個或更多的因素根本不存在之外，為了避免因為瀆職而失去資格，您可以聲稱以下幾種特定的辯護理由中的一種，這些辯護已經被 CUIAB 以前的判決所確立：

- **無能辯護**。工作時能力不足或未能達到雇主要求的標準不被看做是瀆職，因為這一般都不是故意的。所以，如果您爭辯說您的雇主所認為的瀆職行為並不是您故意造成的，而是因為您的無能所造成的，您可能會避免因為瀆職而失去資格。但是，如果對您的免職是因為您經常地粗心大意而且疏忽，或者無可否認地不再注意您工作的質量，那麼這種無能辯護將不會阻止您因為瀆職而失去資格。
- **單一、孤立事件的辯護**。假如解雇的觸發事件是一次初犯，所涉及的行為是不同尋常的，無法控制的或是因為一時的判斷失誤，那麼可以使用這種辯護方法。比如說，假如您總是因為優良的客戶服務而受到表揚，但只是因為有一次與一個粗魯的顧客短暫地爭吵而被開除，您可以使用這種辯護。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您爭辯說您以前從來沒有犯過這種錯誤，而且您不知道後果是甚麼，您可能會避免因為瀆職而失去資格。但是，如果您以前因為類似的行為而受到雇主的警告，那麼這個單一、孤立事件的辯護就沒有用了。
- **隨意聯繫的辯護**。雇主必須證明開除您的觸發事件構成瀆職。如果您爭辯說您實際上是因為另外一件不構成瀆職的事件而被開除的，那麼您可能會避免在這種情況下失去資格。例如，您的雇主可能會說您因為與顧客爭吵而被開除。您在回答時可以解釋說您與顧客爭吵是好幾個月前的事情了，而開除您的真正原因是他(她)不喜歡您最近的髮型。
- **雇主原諒的辯護**。如果您的雇主原諒您的行為而沒有立即開除您，您可能會避免因為瀆職而失去資格。在有些情況下，您可以爭辯說雇主接受其他雇員類似的行為而不去加以處罰，所以雇主是寬容這類行為的。例如，如果您的雇主聲稱您因為不斷地上班遲到而被解雇，您可以用這種辯護解釋說所有的雇員都經常地上班遲到。

以下是一些通常會構成瀆職的行為的例子：不服從上司；不斷地沒有理由地曠工或遲到；不誠實的語言或行為；對客戶或公眾不禮貌；無法與同事相處；以及在工作時間有暴力，上班睡覺或吸毒的情形。

六. 繼續符合資格的要求

當 EDD (或是行政法官對您的上訴聽證之後) 認為您有資格得到福利後, 爲了繼續保持符合資格及繼續獲得福利, 您必須 (1) 繼續失業或就業不足, (2) 身體上和精神上都能夠在您通常的職業上工作, (3) 在某個實際的工作領域可以立即有時間去做適當的工作, (4) 積極地尋找工作, 而且 (5) 遵從向 EDD 匯報的規定, 遞交每兩星期一次的《繼續索賠表格 continued claim form》。如果您達不到以上的任何要求 (解釋如下), 那麼您可能會失去資格, 受到處罰及/或被要求償還福利金。

A. 失業及就業不足

如果您在任何星期工作而您的收入超過福利金的 1.33 倍, 那麼您不能再得到福利金。如果您賺了一些錢, 但金額少於福利金的 1.33 倍, 您必須在《繼續索賠表格》中寫明這一點 (論述如下), 而您的每週的福利金額將會相應減少。請參閱第六部分以得到對此減少額的更詳細的解釋。

B. 能夠工作

一般來說, “能夠工作” 是指您在身體上和精神上有能力去在您 “平常或通常的工作崗位” 上工作。您平常或通常的工作崗位是指類似於您最後一份工作的工作, 或是另外一份您有資格做並且比較適合做的工作。

如果您受了傷或生了病, 但這些狀況並不妨礙您去工作或者尋找工作, 而僅僅是需要 “給予提供方便” (例如, 抬重物有重量限制, 需要特殊設備, 坐著工作的時間有所限制, 等等), 您可能仍然符合 “能夠工作” 的要求。

如果您受了傷或生了病, 而這些狀況妨礙您的工作, 使您一個星期中有一天或更多的天數不能工作, 您必須在《繼續索賠表格》中寫明這一點 (論述如下), 而您的每週的福利金額將會相應減少。如果您受了傷或生了病使您連續八天或更長的時間無法工作。您應當向 EDD 提出索賠, 申請加州臨時殘障保險福利金 SDI。

C. 有時間去工作

有時間去工作要求您 (1) 馬上願意接受任何您沒有好理由去拒絕的合適的工作以及 (2) 對某個實際的工作領域保持開放。您會被想當然地看做有時間去接受工作。但是, 如果 EDD 得知您以某種方式對找工作設置限制 (比如不願意在某些天或某些時間去工作或不願意去接受您有經驗做的工作) 而且這些限制有沒有好理由的話, 那麼 EDD 可能會因爲您沒有時間去工作而取消您的資格。

如果您沒有好的理由而拒絕提供給您的適合的工作，您可能會被取消得到福利的資格。要想根據這一條取消您的資格，EDD 或雇主必須證明您實際上拒絕了有效地提供給您的合適的工作。

普通的因為沒有時間去工作而可能失去資格的情形包括：您所尋找的工作僅限於兼職工作；您只是在狹小的地理區域內尋找工作；上學；專職照看您的小孩；自我僱傭；以及被關進監獄。在您因為這些原因而限制您所要找的工作之前，您應當與當地的 EDD 辦公室聯繫一下以確認您不會被取消資格。

D. 積極尋找工作

在您索賠申請福利金的這些個星期之內，您必須積極地尋找合適的工作。您找工作的目的必須是立即開始工作。

每星期聯繫三個或更多的雇主可能足夠被算做是積極地尋找工作。您應當把那些您與之聯繫找工作的雇主做一份記錄，因為 EDD 有可能會詢問您找工作的情況。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您可以成功地爭辯說您不需要去找工作，因為這樣做會沒有效果（例如，假如您是一個房屋油漆工，兩個星期雪季結束後，您將有一批工作等著您去做，那麼您可能現在不需要去找工作）。

E. 遵從向 EDD 匯報的規定

1. 《繼續索賠表格 continued claim form》。自您提出索賠的生效之日開始，您必須每兩個星期向 EDD 遞交一份《繼續索賠表格》。本指南的附錄中有一份《繼續索賠表格》的樣本。

如果您沒有遞交該表格或者遲交了該表格，您這段期間將不會得到福利，除非您能提出一個強有力的理由，而這個理由會阻止任何有理智的人按時遞交索賠表格。忘記填表不是遲交表格的好理由，但是需要照顧一個生病的家庭成員有可能是個好理由。

在《繼續索賠表格》中，您必須回答一些問題以證實您已經達到了以上所述的所有繼續符合資格的要求。另外，您必須報告您在這段時間所賺到的任何薪水，即使這些薪水並不是在這兩個星期之內支付給您的。您在表格上的簽名證明此信息是正確的。虛假陳述（如下所述）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後果。如果您對某個問題不確定或者不敢肯定其答案，請與當地的 EDD 辦公室聯繫要求澄清。

提示：令人迷惑不解的問題。 對大部分申請人來說，《繼續索賠表格》上的第三個問題：“您是否有尋找工作？”是最令人迷惑不解的問題。在問題的下面是一個方框，而旁邊的文字是：“如果標記了 X，您必須填好背面的 B 部分。” 如果方框中印了一個淡淡的藍色 X (通常是這種情況居多)，您就不需要填寫找工作記錄。但是，如果方框中印了一個粗體的黑色 X，那麼您就需要詳細列出在這段時間找工作的情況。

2. 找工作講習班。如果 EDD 認為您很有可能會用完全部的福利，它可能會要求您去參加一個初始幫助講習班 Initial Assistance Workshop 以學習如何去找工作。不管您是否認為這個講習班有價值，您都必須參加。如果您不去參加，您就會招致失去福利資格一個星期的危險。

七. 不合資格、罰金及福利支付過多

有許多情況都可以使您失去獲得福利的資格或者使您領取福利金的時間被推遲。更加糟糕的是，在有些情況下，您可能會被要求付一筆罰款及/或償還以前所領到的福利金。以下我們討論一下您可能碰到的最普通的陷阱（以及如何最好地對付這些陷阱的建議）。

A. 未能達到繼續符合資格的要求

1. 概述。如果 EDD 斷定您未能達到某項繼續符合資格的要求（在以上第五部分有所描述），您就會被取消得到福利的資格。取消資格最通常是由於“能夠工作”及“有時間工作”這兩項要求所引起的。

如果您因為不能夠去工作或者沒有時間去工作而被取消資格，您一旦向 EDD 證明那些使您失去資格的原因已經不在存在，您的福利就會立即恢復。

- 如果您認為您被**錯誤地取消資格**，您可以對此決定提出上訴。上訴的程序解釋如下。
- 如果您認為您被**取消資格**的決定是正確的，您可以先接受這個通知，一旦您能夠工作並且有時間去工作，您只要與 EDD 聯繫“重新開啓 reopen”您的索賠案就可以了。接受這個拒絕福利的決定而在以後再開啓索賠案必然會延遲您得到福利。但這樣做可能不會影響到您在日後得到福利金的總額。

如果您因為拒絕了一份別人提供給您的合適工作而被取消資格，您會在 2 到 10 個星期的取消資格期（時間長短由 EDD 決定）以後再次有資格得到福利。取消資格期的時間可以通過上訴來縮短。如果您得到取消資格期的懲罰，您將不會損失金錢；這一條處罰僅僅是推遲了您得到福利的時間，而不是減少了您福利金的總額。

2. 就您失去資格提出上訴。如果您不同意取消您資格的決定，您可以通過給 EDD 寫一封信簡單地說明一下您的不同意見而提出上訴，您必須在取消您資格的通知寄給您的 20 天之內寄出此上訴信。除了在以上第四部分討論的有關上訴程序的一般資訊之外，以下是就 EDD 判定您“不能夠”工作或“沒有時間”去工作提出上訴的兩點特別提示：

- 您應當準備好去說明您對自己接受工作的能力所做的限制是無關緊要的，而且不會嚴重影響您找工作的機會。例如，假如 EDD 斷定您不“可以”去工作因為您限制了您找工作的地理區域，您要準備好去解釋為了得到工作您願意去多遠以外的地方去上班，以及您打算要用甚麼樣的交通方式。

- 如果 EDD 斷定您照看小孩的義務或學校的時間安排使您沒有時間去工作，您要準備好去解釋如何以及為何您依然可以正規地全職工作(比如，您可以與朋友或親屬商量做出其他的照顧小孩的安排)。

B. 虛假陳述及福利支付過多

1. 福利支付過多。如果您得到了您沒有權利得到的福利金，福利支付過多的情形就發生了。在大部份情況下，EDD 會試圖收回過多支付的福利，而且在某些情況下要求一筆相當數額的罰款。造成福利支付過多的一般原因包括：

- **因為欺詐的或虛假的陳述而造成福利支付過多**。如果您因為做出虛假陳述而得到了過多支付的福利，EDD 通常會對您施加三種懲罰。首先，EDD 會試圖收回您因為做出虛假陳述而得到的福利金。第二，EDD 會對您徵收相當於過多支付的福利金 30% 的罰款。第三，EDD 會在您本來有資格的到福利金的期間內取消您的到福利的資格 5 到 10 個星期（取決您做了多少虛假陳述）。
- **因為上訴敗訴而有過多支付福利的情形**。如果您選擇在您的雇主就您的資格提出上訴期間繼續領取福利而最終您的雇主勝訴，您將會被要求償還從通知上訴之日到上訴最終判決之日期間內的所有福利金。
- **因為 EDD 的錯誤而造成福利支付過多**。在許多情況下，福利支付過多是由於 EDD 所犯的錯誤所引起的。既使在這種情況下，您仍然會被要求償還福利金。

2. 通過要求放棄及上訴來避免償還福利金。如果您不能一筆付清所有應償還的福利金，您通常可以與 EDD 協商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或者如果您沒有能力償還，您可以通過填一份表格描述您的財務狀況來要求 EDD 放棄要您償還福利金。

如果您要求 EDD 放棄的請求被拒絕，您可以對此拒絕的的決定提出上訴，要求行政法官對上訴聽證。

不論您是想通過要求 EDD 放棄還是想通過上訴來避免償還福利金，適用的法律標準都是一樣的。如果您提起上訴，請務必重溫一下以上第四部分所討論的有關上訴的一般資訊。

如果您想避免對過多支付福利金負責任，您必須證明以下三項因素都存在：

- **您沒有做出虛假陳述**。此福利支付過多絕對不可以是由聲稱的您的欺詐、虛假陳述或故意未透露事實所造成的。僅僅證明這一點就足夠使您避免一定要負 30% 的虛假陳述罰款。

- **福利支付過多不是您的過錯。**收到過多支付的福利，您本人必須是“沒有過錯”的。比如說，您當時是誠實地依賴 EDD 提供給您的資訊，這就不是您的過錯。
- **要求償還是不公平的而且會給您造成過度的負擔。**您必須證明要求您償還得到的福利金是“違背公平及良心的”。以下四個因素可以幫助確定這一點：支付過多福利金的原因是甚麼，您是否得到了重復的福利金，您是否依賴得到的福利金，以及要您償還過多支付的福利金是否會對您造成極度的困難因而破壞了失業保險系統的目的。

一. 介紹及概述

- A. 其他更多的資訊來源
- B. EDD 及 CUIAB 聯絡資訊

二. 福利概述

- C. 《失業保險福利一覽表》

三. 申請福利

- D. 《失業保險福利申請表》
- E. 《已經提出失業保險索賠的通知》樣本
- F. 《失業保險裁定額的通知》樣本
- G. 《決定/裁決通知》樣本

四. 上訴

- H. 《EDD 上訴表格》
- I. 《要求查閱個人檔案的信》樣本
- J. 《要求向委員會上訴的信》樣本
- K. 爲了委員會聽證《要求拿到紀錄的信》樣本

六. 繼續符合資格的要求

- L. 《繼續索賠表格》樣本

A · 其他更多的資訊來源

失業局 (EDD) 資料:

福利及服務指南 (PDF)。綜合性 40 頁的指南。

<http://www.edd.ca.gov/uirep/de1275a.pdf>

福利確定指南。詳細地論述失業保險法律，分為八個有關資格的部分：有能力及有時間 (AA)，其他 (MI)，瀆職 (MC)，前言 (PR)，合適的工作 (SW)，全部及部分失業 (TPU)，商業爭議 (TD)，及主動辭職 (VQ)。

<http://www.edd.ca.gov/uibdg/uibdgind.htm>

經常問到的問題 (FAQs)。分成 16 個不同的題目。

<http://www.edd.ca.gov/uirep/uifaqtoc.htm>

事實說明書。有關以下題目的單獨的事實說明書：失業保險計畫，工作分享計畫，上訴委員會，加州培訓福利計畫，行業調整補助，貿易法案，以及災難失業補助。

<http://www.edd.ca.gov/uirep/uipub.htm#Fact%20Sheets>

CUIAB 資料:

上訴程序，(DE 1433)。

失業上訴 - 一份給索賠人，雇主及他們的代理人的指南，(DE 1434)。綜合性的 37 頁的指南。

這兩份文件在網路上沒有。請寫信到以下地址索要書面文件:

Office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首席行政法官辦公室)

PO Box 944275

Sacramento, CA 94244-2750

失業保險法律:

加州失業保險法。

<http://www.leginfo.ca.gov/cgi-bin/calawquery?codesection=uic&codebody=&hits=20>

加州規則法典。失業保險法規在第 22 篇，第一部分

<http://government.westlaw.com/linkedslice/default.asp?SP=CC>
[R-1000](#)

CUIAB 先前案例判決。按照章節，條款號碼及法規條款編目索引。

http://www.cuiab.ca.gov/precedent_decisions.htm

B. EDD (失業局) 及 CUIAB (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 聯絡資訊EDD (失業局) 聯絡資訊

英語 1-800-300-5616
 西班牙語 1-800-326-8937
 廣東話 1-800-547-3506
 國語 1-866-303-0706
 越南語 1-800-547-2058
 加州以外: 1-800-250-3913
 TTY (無聲音): 1-800-815-9387

傳真 1-866-215-9159

總部: 失業局
 P.O. Box 419000
 Sacramento, CA 95841-9000

網址: www.edd.ca.gov

CUIAB (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 聯絡資訊

地區辦公室:

OAKLAND (奧克蘭/屋倫)

1515 Clay Street, Suite 902
 Oakland, California
 94612
 (510) 622-3900 電話
 (510) 622-3930 傳真

SAN JOSE (聖荷西)

160 West Santa Clara St,
 Suite 300
 San Jose, California
 95513
 (408) 277-1561 電話
 (408) 277-1217 傳真

SAN FRANCISCO (三藩市/舊金山)

185 Berry Street, Lobby 5,
 Suite 2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7
 (415) 357-3801 電話
 (415) 357-3830 傳真

SACRAMENTO (沙加緬度)

2400 Venture Oaks Way,
 Suite 100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33
 (916) 263-6706 電話
 (916) 263-6765 傳真

網址: www.cuiab.state.ca.us